

省会高新区民警3小时寻回离家少女

民警提醒:家长要加强与孩子沟通,给孩子自由成长空间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鲍军 通讯员 崔永超)9月1日,石家庄高新区一名12岁少女与父母吵架后离家出走,幸亏高新区公安分局民警及时将其寻回。对此,民警提醒广大家长,要找到与孩子沟通的正确方法,加强与孩子的交流,给孩子自由成长创造一些空间。

9月1日,是各中小学开学时间。早7时,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珠峰派出所民警准备出发执行“护学岗”任务,突然接到一名家长焦急的求助电话,称自己12岁的女儿走失,家里、学校都没踪影,家人万分着急。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张计忠迅速组织人员开展寻找工作,民警薛园也立即赶赴现场。经民

警了解得知:走失女孩名叫小曼(化名),父母因为工作较忙,家庭亲情氛围较淡,感觉自己饱受冷落的小曼经常在网上和陌生人聊天。父母察觉后,便定期查看她的手机。当日早晨起床后,小曼的父母再次要求查看其手机。小曼不从,与父母发生争执后,愤怒之下摔门而出。离家后,小曼用自己的手机给母亲发了一条微信:“我再也不回来了”。收到短信后,小曼母亲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寻找未果后,报警求助。

民警深知,对于一名未成年孩子来说,每一秒的流逝都可能增加不可预知的风险。民辅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负责安抚家长情绪,按照家长提供的孩子可能走失的方向寻找;另一路则根据

小曼的体貌特征,通过各类渠道查找其踪迹。薛园到物业查看该小区内的公共视频,并在居民“微信群”里发布寻人启事,同时通知街面巡逻人员注意查找孩子的踪迹。

经过3个小时的努力,民警最终在小区门口一处草丛中找到了小曼。此时的小曼全身都是泥土,又渴又饿。薛园赶紧上前安抚,待小曼情绪平稳后,将其带回了家。焦急的父母看到孩子安然无恙回来后,喜极而泣,拉着薛园的手说:“真是太谢谢你们啦!”薛园趁机对家长和孩子进行了心理疏导,引导他们学会换位思考,父母应多关心孩子,孩子也要体谅父母,在面对矛盾与冲突时,要选择更加理性

和成熟的方式。薛园还告诫小曼,网络交友需谨慎,不能轻易相信他人,不要向他人透露自己的真实信息,不盲目听信对方进行网上转账等操作。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高新区分局民警杨帆表示,孩子正处于青春叛逆期,被网络吸引是很正常的现象。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就是父母,家庭对孩子的影响很大,不少孩子离家出走的原因就是缺少与父母的沟通。因此,父母在平时要加强与孩子的交流,给孩子自由成长创造一些空间。发生出走事件后,要积极与孩子进行沟通,沟通时要注意说话语气和方式,尊重他们的意见和感受,同时也要表达自己的关心和爱护。

双重户口注销遗留难题 民警热心服务为民解忧

河北法治报讯 (于洪良)8月27日,固安县公安局礼让店派出所收到一封刘某及其家人写的一封感谢信,信中表达了对民警为其孩子办理落户手续工作的肯定和赞扬。

8月13日10时许,礼让店派出所户籍室迎来了位特殊群众刘某。刘某因以前的双重户口被注销,导致其结婚证、出生证与实际信息不符,进而使其孩子无法落户。刘某长期在外务工,回家一次实属不易,且家中老人行

动不便,因此他恳请派出所民警给予帮助。

户籍民警在听完刘某的讲述后,立即表示将尽力帮助其解决问题。在详细了解了刘某的户口情况后,民警为其出具了相关证明。为尽快解决刘某的困扰,民警还主动联系了民政、卫健等部门,协助刘某于当天前往上述部门办理了结婚证、出生证的更正手续。最后,民警又加班加点为刘某的孩子办理了落户手续。

老年夫妻闹离婚 调解员调解解心结

河北法治报讯 (梁玉美)少年夫妻老来伴,执手相看两不厌。夫妻携手经营生活、养育子女不易,应该相互包容和体谅,遇到矛盾及时沟通。日前,高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不仅解开了老两口多年的心结,也使他们的家庭更加和谐。

张大爷和王大妈已结婚多年并育有两个女儿,多年来夫妻二人虽经常爆发矛盾,但为了孩子还是坚持一起经营家庭生活。现在两个女儿均已成年,但老两口的关系却一直没有缓和,张大爷认为两人的夫妻感情已经名存实亡,实在没有继续下去的必要,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妻子离婚。

调解员接手该案件后,立即与双方取得联

系。起初张大爷态度十分强硬坚持离婚,声称离婚这件事一点调解的余地都没有。随后,调解员在与王大妈的沟通中得知,王大妈平时要照顾生病的母亲,丈夫和女儿都不在其身边,孤独无助感常常席卷而来,有时难以控制自己的脾气,但她并不想离婚。

为尽快化解老两口的心结,缓和他们的婚姻关系,调解员联系了老两口的两个孩子共同做思想工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并让他们把心中积攒的委屈全部说出来。经过调解员不懈的努力,老两口终于打开心扉,平心静气沟通,相互澄清了误会,积攒多年的矛盾得到疏解,彼此的心结也慢慢解开。最终,张大爷撤回了离婚诉讼。

水管破裂跑水,2万余元水费业主和供水公司谁承担——

法庭妥善处理当事双方和解

河北法治报讯 (崔潇)日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大峪法庭成功处理一起因水管破裂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展现了法庭在事实认定与责任划分上的严谨与细致,赢得了双方当事人高度赞誉。

该案中,原告张某位于峰峰矿区某小区的住宅因停水向供水公司报修,供水公司经检修后发现因水管破裂导致大量水资源流失,产生了高达2万余元的水费欠费。依照供水设施产权分界点相关规定,因水管破裂点在水表之后,水费应由原告承担,但经过深入调查发现,由于旧房改造等问题,原告张某家的水表位置并不在实际居住处,而是远隔于一条马路之外,水管破裂点更是十分隐蔽难以发现,供水公司到场后沿管道逐步开挖

排查才找到破裂点,并非原告人为导致。停水以来原告生活大受影响,而这2万余元的欠缴水费更是让原告直呼“冤枉”。为尽快恢复供水,厘清责任,原告遂向峰峰矿区法院起诉寻求帮助。

面对这一复杂案件,大峪法庭迅速行动,秉持公正立场,细致梳理案情,并邀请双方当事人到庭进行调解。在双方各自陈述完立场和证据后,大峪法庭指出供水公司在水管管道维护中应履行的监管责任,引导供水公司与原告换位思考。经过多轮沟通与协商,法庭的耐心工作逐渐消除了双方的隔阂与误解。最终,在法庭的释法明理与积极引导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原告承担部分水费,而供水公司则主动承担剩余费用。

物业服务起纠纷 悉心调解促和谐



怀安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持续推进“终本清仓”专项行动

为打造“定分止争”张家口模式,不断推进“终本清仓”专项行动,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开展第七次集中执行行动。

执行过程中,面对被执行人及其家属的强硬抵触情绪,执行干警出示相关证据以及拘传手续,同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其明白阻挠执法的后果,最终,被执行人于当日下午4时与申请人达成了还款协议。本次行动共执结案件3件,其中达成和解案件2件,执行到位案款4万余元,拘传2人。同时,本次执行行动开展全程网络直播,执行干警现场说法。席娟 姜博洋

一次性救助延伸为持续性帮扶 清河检察院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度

日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结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后,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开展回访工作时,当事人王某某连声称谢。

据了解,王某某一家所有积蓄被骗。清河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清河检察院主动对接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慈善基金会,落实常态化慰问、子女教育、低保补助等帮扶措施,对王某某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救助,将“一次性司法救助”拓展成为“持续性帮扶举措”。孟翔 武家兴

张家口桥西法院开启“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

9月3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开启“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新模式,开庭审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

“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是指在开庭审理前经过当事人同意后,以庭审录音录像和庭审语音自带转写替代书记员记录的形式完成庭审的审理模式。开庭前,法官向原、被告双方送达了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告知暨确认书,在原、被告签字表示知情同意后,“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顺利实施。庭审中,当事人跟随法官节奏,完整流畅地完成了庭审各环节。席娟 邹晓霞

河北法治报讯 (赵月)日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物业合同纠纷案件,及时化解了物业公司和业主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某物业公司为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而被告高某作为该小区业主,自今年开始拖欠物业费,累计欠缴金额达10175.31元。物业公司经多次催缴未果后,遂将高某诉至法院,要求其缴纳所欠物业费。

案件受理后,法官先前往物业公司找到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随后又联系被告高某,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过程中,被告高某表示,由于今年自己的车辆在小区内被划伤,物业公司未及时进行处理,加之小区道路积水等诸多问题给业主带来不便,因此他对物业服务感到

不满,从而选择拒缴物业费。

法官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与诉求后,找到了该案的矛盾争议焦点。一方面,法官将被告所提到的物业管理问题,与原告进行了沟通,经了解目前该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由于被告长年在外,法官将这一情况据实告知被告,并从欠缴物业费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向被告进行了充分的释法明理。另一方面,考虑到被告在外地,法官从诉讼成本及应诉所费的精力与时间的角度出发,引导被告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经过法官多次耐心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高某同意将所欠物业费全部缴纳,原告物业公司也进行了撤诉。至此,该案件圆满地画上了句号。

法官说法

物业管理服务需要良性互动。物业服务管理公司与业主之间出现矛盾后,部分业主可能会出现采取拒缴物业费等方式进行对抗。这种方式不仅无法解决纠纷,甚至可能引发冲突。双方应加强沟通,更好地履行各自义务,及时化解双方矛盾。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地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业主不能仅凭个人感受拒绝接受服务或不予缴纳物业费。同时,物业公司也应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共同营造和谐的社区环境。

“纠结多年的心病终于‘治’好啦”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鲍娜 通讯员 聂少锐 穆晶玉)“法官帮忙,人民调解员助力,我们纠结多年的心病这下终于‘治’好啦……”9月2日上午,河北某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的一通电话,打到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寺家庄法庭,感谢庭长李志敏联合驻庭特邀调解员帮助他们公司化解10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10户购房者即时履行购房面积差价款254984元。

原来,2018年,河北某房地产公司开发销售了位于鹿泉区寺家庄镇的某住宅小区,与购房者签

署了《石家庄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依照预售合同显示的面积收取了购房款。项目竣工后,经河北某工程管理公司实际测绘,有24套房屋的实测面积大于购买面积。依据预售合同约定,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为:最终面积以房管局确认的商品房产权面积认定书为准,交房时据实结算。2020年9月,房地产公司经与购房者协商,购房者同意对多出来的房屋面积补齐差价,并签订了《房屋面积差价款支付协议》,且约定了支付时间、方式和违约责

任。之后,购房者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履行支付差价款,经房地产公司多次催要未果,遂于今年6月将24户购房者分别诉至法院,要求购房者支付差价款。

为彻底化解纠纷,李志敏联合4名驻庭特邀调解员一起参与调解工作。特邀调解员们凭借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着重以购房者后期办理房产证以及物业管理等现实问题为切入点,设身处地站在购房者角度考虑问题,引导大家积极履行,不应僵化与房地产公司的关系。同时,又积极引导

房地产公司作出适当让步,从而早日回笼资金,解决现实经济困境。李志敏则对调解具体事项进行法律指导,并积极与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分析其中利弊关系。

经过法官与特邀调解员们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房地产公司自愿放弃对违约金的诉求,并主动承担诉讼费用,其中的10户购房者即刻履行了254984元差价款义务。

目前,联动调解团队根据剩余14位业主的实际情况与困难,仍在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协商,力争早日达成一致意见,做到案结事了。